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廷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0

傳真：(02)26981340

電子信箱：AR66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6986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22116750\_112D2404681-01.pdf、11222116750\_112D2404682-01.pdf、11222116750\_112D240468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辦理「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寒學生助學專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112年8月18日懷海字第1120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家境清寒無力繳交學費之學生給予補助，請貴校協助辦理。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公立國小、國中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生。(不含課後輔導、餐費、畢業旅行及幼兒園)、申請者須附上清寒證明。

(二)請貴校提供20個名額，亦可依學生需求而增加名額。

(三)請貴校協助填寫資料(如附件)：

1、推薦表(家庭狀況)。

2、補助清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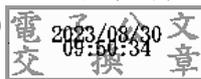
3、註冊三聯單(正本)。

4、清寒證明(里長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)。

- 
- (四)申請截止日：112年10月15日止。
- (五)收件方式：填妥報名相關表件後，以郵寄掛號至「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581號 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- (六)該會於核准且在申請截止收件日後約20個工作天，即將補助專款匯入貴校專戶。
- (七)補助專款匯入貴校指定專戶後，請依據入帳日期開立收款收據，務必寄回該會做為繳費證明。
- (八)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湯麗清小姐，電話：(02)29178861，Email：hualhai097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